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816-XM001/01

招标编号：BJLHZB-FW-20260017

采购人：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816-XM001
2.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3. 项目预算金额：182.01036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2.01036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82.010368	1项	主要包括补植补造、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三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若有）；

1.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有)；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若有)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有)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编号：BJLHZB-FW-20260017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办事处拱辰北大街 33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0305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3 室

联系方式：徐亮、丁杨、康翠兰、卢宁、栗晓英，010-53392291、175010433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亮、丁杨、康翠兰、卢宁、栗晓英

电 话：010-53392291、175010433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36402.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u> 银行账号： <u>1101040160001556066</u> <b>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需备注招标编号/包号），视为投标无效。</b>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采购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922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p> <p>账户名称：<u>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p> <p>银行账号：<u>323370387475</u></p> <p>注：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p>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但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且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10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p>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可得2分，最多可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b>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即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04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含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p>	
<b>技术部分（80分）</b>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进行评审。</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极强、理解深刻，得10分；</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有创新思路，得9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8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好，理解到位但细节略不足，得6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初步、针对性基础、理解基础，得3分；</p> <p>设想欠缺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不足，得0分。</p>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安排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极强，保障措施充分，得20分；</p> <p>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得当，能满足项目顺利实施，得18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安排较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有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欠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不高，有保障措施，能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低，保障措施不当，得5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安排不合理、与项目需求无关联，无保障措施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p>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各阶段安排合理，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得10分；</p> <p>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各阶段安排较合理，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得8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各阶段安排基本合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进度计划有不足、欠合理，与项目要求差距明显，得3分；</p> <p>进度计划不合理、安排混乱，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分；</p> <p>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无保证措施，无法支撑进度推进，得0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流程规范、严谨，得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流程规范，针对性较强，得9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具有可行性、流程规范，得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可行性，流程基本规范，无明显疏漏，得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流程规范较好，得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尚可，可满足基础质量需求，得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p>	
5	应急预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得10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可行性、实用性较好，得9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实用性较好，得7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实用性合理，得5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实用性尚可，得3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可行性、实用性较差，得2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得0分。</p>	
6	人员配备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分工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及满足工作需要的程度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10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能充分满足工作需要，得8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理可行，能较好满足工作需要，得6分；</p> <p>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4分；</p> <p>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不够明确、职责不够清晰，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模糊、职责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相关方案，无法支撑项目开展，得0分。</p>	
7	合理化建议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4分；</p> <p>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3分；</p> <p>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1分；</p> <p>没有，得0分。</p>	
<b>价格得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b>政策性得分（0分）</b>				
1	政策性得分	0	无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182.010368	1项	主要包括补植补造、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三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年9月，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明确提出建设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培育，为杜鹃等乡土珍稀植物的保护与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大安山·我的天然花园”作为花园城市“五重花园”体系的具体实践载体，依托当地丰富的生态禀赋，将迎红杜鹃、照山白等杜鹃资源作为核心生态景观，打造兼具保护、观赏与科普价值的特色生态品牌。

照山白和迎红杜鹃等杜鹃在北京的保护和推广应用，对于推动首都“大美城市”建设和“花园城市”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价值。它们作为北京本土珍惜乡土植物，不仅为“天然花园”建设提供了靓丽底色，更为城市景观提升提供了独特的自然美学价值。其中，迎红杜鹃以其鲜艳的花色和早春绽放的特性，有效丰富了北京绿化带、城市公园和公共场所的早春景观层次；照山白作为常绿灌木，四季常青，为冬季景观增添了生机与活力。通过规模化培育、推广适应北京气候条件的杜鹃种（品种），既能进一步提升城市的绿化层次感与丰富度，增强城市的自然景观的独特性与美感，助力“大美城市”建设目标实现，又能完善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践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中关于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培育乡土树种的要求，同时为生态科普、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瞧煤涧分场管理站、溪沟分场管理站。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相关款执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总体目标

项目依托景观提升、森林步道建设和科普宣传等，将照山白的生态价值和观赏价值融入林区生态保护与天然花园建设。为照山白这一特色资源的长期保护与开发利用奠定基础，为“一场一品”建设、大美北京森林与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做出林场应有的贡献。

### 1.1.2 阶段目标

#### 1.1.2.1 基础设施构建

优先建设覆盖林区的主要基础设施体系，包括土石枕木路、竹木平台和灌溉设施等。通过合理布局与标准化施工，提升林区的交通可达性、资源管理效率和防灾减灾能力，为后续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和运行保障。

#### 1.1.2.2 杜鹃种植与生境修复

系统实施以补植杜鹃为核心的植被恢复工作，包括林地补植、土壤改良等内容。通过科学选苗、规范栽植及精细化养护，有效提升杜鹃种群规模与生长质量，逐步优化其栖息环境，促进林区生态结构和功能的持续改善。

#### 1.1.2.3 科普宣传体系建立

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科普宣教体系，结合土石枕木路、竹木平台等设施设置科普标识牌，重点介绍杜鹃的生态特征、保护价值及区域生物多样性知识。增强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引导游客文明游览，营造社会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为杜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公众支持与环境基础。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如：（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国有林场管理办法》、（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7）《北京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1.1 总体要求

项目设置补植补造、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三项内容。补植补造采用优良种源培育的容器苗及乡土苗木资源，精准补植照山白、迎红，扩大杜鹃种群规模与空间覆盖范围。同时实验性的引种兴安杜鹃，丰富林区杜鹃品种，为未来提升景观特色奠定基础；质量提升工作以油松、落叶松等上层乔木修枝解放林下空间，并对目标杜鹃植株开展追肥、浇水、松土、修枝与扩堰等定向抚育，提升群落生长活力与景观层次；基础设施建设以低扰动方式完善巡护通行、观景与科普体系，配套建设土石枕木路、竹木平台、分级标识牌及围栏，并同步完善灌溉设施，为后续养护与长期保育提供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种群复壮、景观提升、管护高效、科普便民，助力花园城市建设，打造天然花园示范场景。

### 2.1.2 具体内容

#### 2.1.2.1 补植补造

针对已建成的迎红杜鹃、照山白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内局部区域杜鹃种群分布不连续、优势种群斑块化明显的问题，通过补植补造方式恢复和增强杜鹃种群连续性。补植采取“近自然恢复、适度补植”的原则，在原有杜鹃群落分布基础上，对种群稀疏区域和斑块间过渡区域进行定点补植，以提高照山白和迎红杜鹃种群密度，增强群落空间连续性，提升群落稳定性与自然景观效果。结合油松纯林示范区林缘有照山白天然分布的特点，扩大种群数量，补植照山白、迎红杜鹃和兴安杜鹃，提升示范区景观效果。

##### 2.1.2.1.1 苗木规格

补植苗木分为容器苗和土球苗，其中容器苗统一选用优良种源培育的容器苗木，容器苗规格为两年生苗木，容器直径9cm，根系完整、长势健壮、无病虫害；土球苗规格为苗高0.8-1.0m，树形饱满，全冠，土球完整。

##### 2.1.2.1.2 技术要求（以下技术参数中未标注范围值的允许正负偏离1%以内）

###### （1）容器苗补植技术

栽植前开挖种植穴，种植穴规格为30cm×30cm×30cm，穴径和深度均大于容器尺寸5-10cm。种植穴开挖后，对穴内石块及不适宜生长的杂质进行清理，实施客土改良措施，采用原状土与外购种植土按比例混合回填（外购种植土比例

宜为 30% - 50%)，必要时掺入腐熟有机质。种植土应质地疏松、结构良好、通气透水性强，富含有机质，无明显石块、建筑垃圾及其他有害杂质，满足苗木正常生长需求。

栽植时轻轻脱除容器，保持土球完整，将苗木垂直放入种植穴中，栽植深度以土球表面与地面齐平为宜。回填土分层踏实，并在苗木周围修筑直径 40 - 50cm、深 5 - 10cm 的集水水盘。

### (2) 土球苗补植技术

栽植前开挖种植穴，种植穴规格为 50cm×50cm×40cm，穴径和深度均大于土球尺寸 10 - 15cm。种植穴开挖后，对穴内石块及不适宜生长的杂质进行清理，同步实施客土回填与土壤改良措施，采用原状土与外购种植土混合回填（外购种植土比例宜为 30% - 50%），并可结合施入腐熟有机肥或微生物菌肥，提高土壤肥力与保水能力。种植土应质地疏松、结构良好、通气透水性强，富含有机质，无明显石块、建筑垃圾及其他有害杂质，满足苗木正常生长需求。

栽植时将苗木垂直放入种植穴中，保持原有土球结构完整，控制栽植深度以土球上表面与地面齐平为宜。回填土分层夯实，并在苗木周围修筑直径 60 - 80cm、深 10cm 的集水水盘。

### (3) 新栽苗木养护管理措施

新栽植苗木进入缓苗及初期生长阶段后，应加强养护管理，养护期为栽植后连续 2 年，重点做好水分调控、成活保障及生长促进等工作。栽植后应及时浇透定根水，并根据土壤墒情和天气情况适时补水，保持土壤湿润，避免干旱胁迫影响苗木成活。

定期巡查苗木生长状况，及时发现并处理萎蔫、倾斜及生长不良个体，对死亡或长势极差的苗木适时进行补植更换，确保整体保存率和群落稳定性。结合林地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松土保墒等措施，改善土壤通气条件，促进根系生长。加强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重点关注新植苗木易发生的生理性病害及早期虫害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防治。通过连续两年的养护管理，促进苗木顺利度过缓苗期，逐步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

#### 2.1.2.1.3 实施规模

本次补植补造对象为照山白、迎红和兴安三种杜鹃。具体补植数量为：照山

白，两年生容器苗 6404 株，土球苗（h=0.8-1.0m）2010 株；迎红杜鹃，两年生容器苗 1160 株，土球苗（h=0.8-1.0m）304 株；兴安杜鹃，土球苗（h=0.8-1.0m）314 株，共补植杜鹃 10192 株。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林区照山白和迎红杜鹃的分布范围，增加种群数量，为后续质量提升和景观提升奠定良好基础。具体补植补造措施见表 6-1。

表 6-1 杜鹃补植补造措施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照山白	两年生容器苗	6404	株
照山白	高 0.8-1m	2010	株
迎红杜鹃	两年生容器苗	1160	株
迎红杜鹃	高 0.8-1m	304	株
兴安杜鹃	高 0.8-1m	314	株
合计	——	10192	株

### 2.1.2.2 质量提升

为改善现有照山白杜鹃生长环境，提升林下植被生长质量和景观层次，结合项目区内油松、落叶松林分结构及杜鹃生长状况，实施以油松与落叶松修枝和目标照山白定向抚育为核心的质量提升工作，通过调节林分光照条件、改善根际土壤环境，促进照山白健康生长，提升林下景观层次和群落稳定性。

#### 2.1.2.2.1 油松修枝作业

针对部分油松林分自然整枝能力较弱、林下透光条件不足的问题，对项目区内影响照山白生长的油松实施修枝作业，共计 50 株。

修枝作业宜在林木休眠期进行。修枝对象主要为树冠下部过密枝、枯枝、病虫害枝以及明显遮挡林下光照的侧枝。单株修枝强度不超过树冠总量的 1/3。修枝时使用锋利工具平滑剪切，剪口紧贴枝干，不留枝桩，对直径 3cm 以上的剪口进行保护处理，以减少病菌侵染。通过修枝提高林分透光度和通风条件，为林下杜鹃生长创造适宜环境。

#### 2.1.2.2.2 落叶松修枝作业

针对部分落叶松林分枝条密集、林下光照不足的问题，对影响杜鹃生长的落叶松实施修枝作业，共计 50 株。

修枝时间安排在林木休眠期。修枝对象主要为树冠下部影响林下植被生长的侧枝和枯枝。单株修枝量控制在树冠总量的 1/3 以内。修枝过程中保持主干和主

枝完整，避免过度修枝造成树木生长势下降。修枝后林分郁闭度适当降低，使林下光照条件提高 20% - 30%，为杜鹃生长提供良好的光环境。

#### 2.1.2.2.3 照山白定向抚育

针对生长于阳坡及土壤条件相对瘠薄区域的照山白杜鹃，选择干形良好、生长势中等以上的植株作为目标培育对象，实施定向抚育200株。通过改善根际土壤环境、优化水肥条件和开展适度整形修剪，促进植株健康生长，提高群落稳定性和观赏价值。

##### (1) 目标植株选择

选择生长稳定、株形完整、枝叶繁茂、无明显病虫害的照山白植株作为培育对象。

##### (2) 扩堰整地

在目标植株周围修筑集水堰，堰径60-80cm，堰深10cm，清除堰内杂草、枯枝及石块，保持集水堰完整，以提高雨水汇集能力和土壤保墒能力。

##### (3) 松土改良

在植株根际周围进行浅层松土，松土深度5-10cm，松土范围控制在树冠投影范围内，以提高土壤通气性和保水能力。

##### (4) 施肥管理

在春季萌芽前进行施肥，推荐使用微生物菌肥，1kg的菌肥，冲施50株照山白植株，促进土壤和根系发育，提高照山白抗性。

##### (5) 水分管理

在春季萌芽期和夏季干旱期适当补水，降雨充沛年份可减少补水次数，以保持土壤湿润但不积水。

##### (6) 整形修剪

对枯枝及病虫枝进行适度修剪，保持植株良好的通风透光条件。修剪强度控制在枝条总量的20%以内，避免过度修剪影响植株生长。

#### 2.1.2.2.4 挂牌标记

对受上层油松和落叶松遮挡影响的照山白个体，以及照山白定向培育的目标植株进行挂牌标记，为后期措施成效跟踪监测提供基础依据。

实行“一株一牌”管理，亚克力材质标牌，大小15×10cm，采用尼龙绑带固定，绑扎方式应留有生长余量，避免造成勒伤或嵌入。标牌朝向林内主要观测方向，便于后期快速识别与定位。

#### 2.1.2.2.5 实施规模

通过实施油松、落叶松修枝与照山白定向抚育相结合的质量提升措施，有效改善林分内部光、水、肥条件，促进照山白健康生长，提升林下景观层次与整体生态稳定性。具体质量提升措施见表6-2。

表 6-2 质量提升措施表

对象	类别	措施	数量	单位
油松	影响杜鹃生长	修枝	50	株
落叶松	影响杜鹃生长	修枝	50	株
照山白	培育目标植株	扩堰、松土、施肥、浇水、修剪	200	株
照山白	被油松落叶松林下枝条影响的照山白和作为目标培育的照山白植株	挂牌标记	300	株

#### 2.1.2.3 基础设施

为提升项目区巡护管理、科研监测及科普展示能力，围绕低扰动建设、精细化管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系统完善通行、养护与展示等基础设施，形成支撑项目长期运行的基础条件体系。

##### 2.1.2.3.1 土石枕木路

结合现状林间空地、既有巡护通道及动物通行路径，在尽量避让杜鹃核心生境及幼苗分布区的前提下，优化线路布局，建设低干扰巡护步道 1360m，宽度平均控制在 1.2m，建设面积约 1632 m<sup>2</sup>。步道采用“土石基底+枕木铺装”结构形式：先行开展割灌清理，保留优势灌草及天然更新幼苗；对路基进行人工整平与分层夯实，夯实系数>0.93，面层采用 100 厚粒径  $\phi$  5-15mm 的砂石回填，两侧采用混凝土仿木桩收边，台阶踢面仿木桩内设 3 根  $\phi$  10 钢筋龙骨，并外包钢丝网加固，提高通行安全性与耐久性。

##### 2.1.2.3.2 竹木平台

在视野开阔、地形稳定且避开核心敏感区域的节点位置设置竹木观景平台，总面积 238.5 m<sup>2</sup>。平台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支墩，减少对地表扰动；下部结构设置热镀锌钢龙骨框架，上部铺设户外重组竹地板（具备防腐、防滑及耐候性

能)；平台边缘适度抬高并设置排水坡度，避免积水。平台主要用于观景驻足、科普讲解及小规模研学活动，通过集中承载人流，减少游客在林下无序踩踏，对杜鹃生境形成有效保护。

#### 2.1.2.3.3 标识标牌

构建“林场—科教—试验区”三级标识解说体系，实现空间导引、科学传播与管理提示一体化。共布设各类标识牌12块，其中：林场区域综合解说牌2块（2.5m×3.5m），设置于主要入口或集散节点，整体介绍保护小区概况与管理要求；科教解说牌4块（0.8m×1.2m），用于区域资源说明，重点解读迎红杜鹃、照山白的生物学特性、群落关系及生态功能；试验区标识牌6块（0.3m×0.5m），用于标识科研样地。

#### 2.1.2.3.4 防护围栏

结合竹木平台边界、临坡区域及人员活动集中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防护围栏50m，高度1.2m，采用仿木材质立柱与横杆结构，局部结合地形设置加密立柱或斜撑，提高稳定性。围栏主要用于提高活动安全性、界定活动范围、引导游览流线、防止人员误入边坡或杜鹃敏感生境区域。

#### 2.1.2.3.5 灌溉管道

结合保护小区现地水源条件及后期补植养护需求，在补植区布设简易节水灌溉系统。铺设PVC给水管道（DN50）约1054m，在转折节点设置阀门井及分支接口，便于分区控制与后期维护。在重点养护区合理设置取水口及简易出水设施，满足干旱时段人工补水及精准灌溉需求，提高补植苗木成活率，降低后期养护成本。

#### 2.1.2.3.6 实施规模

以上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兼顾巡护效率、科研监测与公众科普需求，形成支撑保护小区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条件体系，总体实施规模见表6-3。

表 6-3 基础设施建设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土石枕木路	宽 1.2m	1360	米
竹木平台	——	238.5	平米
林场区域解说标识牌	2.5*3.5m	2	块
科教解说标识牌	0.8*1.2m	4	块
试验区标识牌	0.3*0.5m	6	块
围栏	高 1.2m	50	米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灌溉管道	DN50	1054	米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相关内容。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项目设计相关（设计服务技术要求）

设计服务需结合项目实际，完成全流程设计工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项目建设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前期调查：**完成实施范围的实地调查，全面掌握区域内植被分布、地形地貌、现有设施等情况，为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方案编制：**编制总体设计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思路、布局、技术路线及实施计划；编制补植与抚育专项设计，细化补植、修枝、抚育的技术参数及实施流程。

**施工图设计：**完成补植补造施工图、质量提升作业设计、栈道与步道施工图、平台及围栏施工图、灌溉系统施工图、科普标识与解说系统设计，施工图需规范、详细，具备可操作性，符合施工技术要求，可直接用于现场施工。

**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需完整、规范，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说明等，需通过采购人审核，满足项目实施及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后续需现场指导，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2.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5.1 采购标的的功能

**设计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科学、可行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指导项目规范开展，确保补植补造、质量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符合项目目标及相关标准，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补植补造：**通过精准补植优良苗木，恢复和增强杜鹃种群连续性，扩大照山白、迎红杜鹃种群规模，实验性引种兴安杜鹃，丰富林区杜鹃品种，提升群落稳定性及自然景观效果。

**质量提升：**通过上层乔木修枝及照山白定向抚育，改善林分光照、水肥条件，促进杜鹃健康生长，提升林下景观层次，增强群落生态稳定性，提高观赏价值。

**基础设施：**完善巡护通行、观景、科普及灌溉设施，提升项目区巡护管理、科研监测、科普展示能力，为苗木养护、长期保育提供保障，同时满足公众观景、研学需求，实现生态保护与科普便民结合。

#### 2.5.2 应用场景

本项目应用于已建成的迎红杜鹃、照山白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及油松纯林示范区，具体应用场景包括：

**杜鹃种群稀疏区域、斑块间过渡区域：**实施补植补造，恢复种群连续性，改善群落分布现状。

**油松、落叶松林分区域：**实施修枝作业，改善林下光照条件，为杜鹃生长创造适宜环境。

**阳坡及土壤瘠薄区域：**对目标照山白植株实施定向抚育，提升生长质量。

**保护小区内适宜区域：**建设土石枕木路、竹木平台、标识标牌、围栏及灌溉管道，完善基础设施，满足巡护、观景、科普、养护等需求。

#### 2.5.3 目标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核心目标的是通过设计、施工、养护等全流程服务及苗木供应，实现以下目标：

**种群目标：**扩大照山白、迎红杜鹃种群规模与空间覆盖范围，实验性引种兴安杜鹃丰富品种，实现杜鹃种群复壮，提升群落稳定性。

景观目标：改善林下植被生长质量，提升景观层次，打造天然花园示范场景，助力花园城市建设。

管护目标：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巡护管理、科研监测效率，建立长效养护机制，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科普目标：通过科普标识解说系统及竹木平台等设施，开展科普宣传、研学活动，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实现科普便民。

质量目标：确保基础设施质量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满足相关标准及采购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及组织方案，需围绕上述功能、应用场景及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突出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确保方案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同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行业标准。

### 3. 验收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 4. 其他要求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 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北大街 3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杨君利

项 目 联 系 人：李金凤

联 系 电 话：010-60305106

电 子 邮 箱：14833572@qq.com

乙 方：

通 信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证购买及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事宜，达成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合同相应资质的企事业主体。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其不具备本合同相应资质或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材料、信息存在虚假情况的，乙方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三条** 乙方承诺：乙方执行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雇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保险等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五条** 甲方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服务采购，乙方为中标方。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瞧煤涧分场管理站 溪沟分场管理站。服务内容：

### 1、补植补造

新栽植照山白两年生容器苗 6404 株、照山白 H0.8-1.0m 容器苗 2010 株、迎红杜鹃两年生容器苗 1160 株、迎红杜鹃 H0.8-1.0m 容器苗 304 株、兴安杜鹃 H0.8-1.0m 容器苗 314 株以及对新栽植苗木养护等服务。

### 2、质量提升

对项目区内影响照山白生长的油松、落叶松各 50 株实施修枝。针对生长于阳坡及土壤条件相对瘠薄区域的照山白杜鹃，选择干形良好、生长势中等以上的植株 200 株作为目标培育对象，实施扩堰整地、松土改良、水肥管理、修枝整形等措施进行定向培育。

### 3、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宽 1.2m 的低干扰巡护步道 1360m；设置竹木观景平台 3 处，总面积 238.5 m<sup>2</sup>，边界、临坡区域及人员活动集中区，设置高 1.2m 的防护围栏 50m；构建“林场—科教—试验区”三级标识解说体系，设置标识牌 12 块；补植区内布设 PVC 给水管道 1054m，提高补植苗木成活率，降低后期养护成本。

### 第三章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第二章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作为本项目的验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验收标准如下：

1、乙方应在验收当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隐蔽设施报告、中期验收记录等技术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项目决算明细表。若实际实施内容变动较大，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变更图纸以及竣工图纸。

2、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质量或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直到合格或符合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符合要求日期为准。

3、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地区相关规范对项目内容进行质保。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涵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经甲方验收基础设施质量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后，甲方退回质保金；对于在质保期内重新补植的苗木，其质保时间单独延长 2 年。

4、质保期间，甲方发现确因实施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不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因甲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等原因发生损坏，由甲方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约定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之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不受上述限制的限制。

**第九条** 除本合同第八条以外，如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有项目应完成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完成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伸到项目结束时间或甲方确认的结束时间。

###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运费、吊装费、养护费用等一系列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所需费用。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顺延付款期限，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财政资金年底封账结算等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各阶段支付金额需以市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项目完成质量、农民工工资纠纷等问题。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资金批复情况，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项目工作的80%后，应向甲方报告完成工作量，并通过甲方核实后，支付乙方中期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3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4、乙方在 2026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所余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20%。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5、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苗木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且质保期届满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金。

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7、乙方应当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的足额，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保证履约和质量保障金不足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费用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

##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四条**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资质且无其他违规不良记录，并具有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乙方应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如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相关

资质，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采购的苗木，不能从病虫害疫区引入苗木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政策及标准。因未遵守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新栽植的苗木活体应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发达、符合树体生长量要求并无损坏等。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利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作业。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应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协议书》《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森林防火协议书》。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季度总结、年度总结及验收资料等纸质文件、电子版资料及相关照片，便于甲方监督。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在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工作日志、月度总结在每月最后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季度总结在每个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与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到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应加强所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负责乙方作业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如乙方工作人

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必须做好社会监督考核案件的完成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所雇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具有北京市居住证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乙方需备齐必需的施工工具，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工具、场地和甲方财产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尽到保护义务，并及时归还，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如甲方提出有关需求，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第二十四条** 服务项目完成后，如有文件资料需交还，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二十五条** 乙方指定专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乙方应保证具备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违约、考核不合格、质量问题等，甲方可优先扣除或抵扣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及时将保证金补足，逾期补足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生产设施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使用记录。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此合同效力时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规定执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不得拖欠或挪作他用，否则一切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招致甲方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二条** 若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各项工作，给甲方造成各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由于该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超出所定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未达标项目达到总服务量的 20%，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或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六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七条**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同时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 (1) 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 (3)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第四十一条**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的证明。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爆炸、雷电、地震和暴风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疫情、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四十四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一章 税费发生与履行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按规定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起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五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第五十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及变更，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与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投标资料、乙方工商注册地址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甲方向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自发出之日即视为完成为有效送达。如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或北京市新公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发生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为准。

#### 第十四章 合同签署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六条**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将其撤离施工现场。

####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窜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着衣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 六、协议要求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高山杜鹃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项目地址：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瞧煤涧分场管理站 溪沟分场管理站

甲 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的附件，与该项目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签署，签署份数与合同一致，由双方分别收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发现的隐患要仔细整顿;不如期整顿的, 安全防火科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报相关部门  
查处。

八、施工中如发现火险隐患, 要实时报告乙方防火负责人和甲方, 不得冒险蛮干。

九、施工中使用易燃物品时, 应限额领料, 严禁交错作业。

十、所有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林场内抽烟, 动火。

十一、施工现场因责任事故发生火灾的, 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补偿由火灾造成的  
所有损失。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_\_\_\_\_在此承诺：我公司一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属地政府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要求设立专项账户。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认真贯彻执行各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文件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承诺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llhj.beijing.gov.cn](mailto: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mailto:jgjw@yllhj.beijing.gov.cn) 举报，电话 84236701 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单位（盖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  
承担法律责任。（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适用货物类项目）

###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服务类项目)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